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0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佳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90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佳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王佳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見金訴卷第120頁、第126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經查：有關自白

01 減刑規定，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2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03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04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增列「並於檢
05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06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減輕其刑之規定，並將原先「減
07 輕其刑」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得減輕其刑」。從而，現
08 行法明顯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效果，顯然較不利於被告，
09 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10 定。

11 (二)經查，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12 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告訴人劉
13 文芳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14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
15 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被告於本院行
16 準備程序時亦自陳其除與「勿忘初心」聯繫以外，先前亦有
17 受「勿忘初心」指示交錢給不同之人等情（見金訴卷第120
18 頁至第121頁），是本案被告主觀上就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
19 以上已有認識，堪以認定。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22 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
24 告與共犯偽造「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
25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
26 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7 收，均不另論罪。

28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29 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0 (五)被告與同案被告鄭昭輝、「一頁孤舟」、「小羽」等詐欺集
31 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1 共同正犯。

02 (六)刑之減輕事由：

03 1.被告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
04 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2.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又依
06 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本案沒有獲得報酬等語
07 （見金訴卷第121頁），且卷內亦無事證足證被告確有獲取
08 犯罪所得，是被告此部分加重詐欺犯行，於其收取報酬前，
09 旋即為警查獲，自無犯罪所得而不生繳交問題，仍可依詐欺
1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
11 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於偵查中及本
12 院審理時亦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3 因本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4 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因成立想像競合犯而無由
15 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然本院於
16 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7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
20 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
21 工作，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洗錢犯行，所為危害
22 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殊值非難；再審酌被告雖係詐欺
23 集團中受集團上層指揮之車手，然其行為係實際與告訴人取
24 款，復列印本案之工作證、收據持以行使之，相較同案被告
25 鄭昭輝而言，參與程度較高之角色分工；又考量被告犯後始
26 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衡以被告並未取得犯罪所得（詳後
27 述）；且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末酌以被告之素
28 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法院前案紀錄表、
29 金訴卷第1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
30 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31 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

01 況等情狀，認上開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
02 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扣案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用以與本案詐
06 欺集團成員聯繫，或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
07 本院行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見金訴卷第121頁），為供犯
08 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9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上開扣案之收據
10 上所偽造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見偵卷第47頁
11 反面），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一併沒收，自
12 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另參諸現今電腦影像
13 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
14 得製作，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詐欺集
15 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造之私文書上而
16 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
17 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併此
18 敘明。

19 (二)本案犯行止於未遂階段即為警查獲，且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
20 序時供稱：並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121頁），卷
21 內亦無被告在本次犯行已事先取得報酬之證據，尚難認被告
22 因本次犯行獲有不法利得，即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
23 得。

24 (三)至其餘扣案物雖係被告所有，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與本案犯
25 行有何關聯，亦尚無事證足認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爰
26 均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實行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楊子賢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
03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
04 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佳欣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名稱	備註
1	samsung galaxy A4 2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號 門號：00000000000號
2	萬達公司工作證1張	
3	萬達公司空白收據1 張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60905號

12 被 告 王佳鴻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鄭昭輝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佳鴻、鄭昭輝陸續自民國113年11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勿忘初心」、「一頁孤舟」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均於集團內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0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瑀沁」、「e+營業員023」向劉文芳佯稱可下載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之投資軟體，並以現金儲值下單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劉文芳陷於錯誤，因而交付新臺幣（下同）168萬元與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嗣劉文芳得悉其遭詐騙後，遂與警方配合查緝，而與「張瑀沁」、「e+營業員023」等人相約於113年11月14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面交投資款項158萬元。王佳鴻、鄭昭輝旋依「勿忘初心」、「一頁孤舟」等人之指示，於113年11月14日11時28分許前往上開面交地點，並由王佳鴻向劉文芳出示其事先偽造之萬達公司工作證，佯裝為萬達公司之收款專員，並引導劉文芳至鄭昭鴻所駕駛、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內進行面交取款，鄭昭輝則負責在一旁監控收款過程，待王佳鴻欲向劉文芳收取款項並交付偽造之萬達公司收據時，一旁埋伏之員警旋即上前逮捕王佳鴻及鄭昭輝，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劉文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佳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已獲取7,000元報酬。

01

2	被告鄭昭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一頁孤舟」前曾指示其列印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客戶收款，然其欲收款之際，有懷疑這份工作是不合法而退縮，然本案仍依「一頁孤舟」之指示駕駛上開車輛前往指定地點接應同事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劉文芳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軟體頁面擷取照片等件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財物之過程，嗣告訴人與警方配合查緝並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上開時地面交投資款項，係由被告王佳鴻引導告訴人進入被告鄭昭輝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當告訴人詢問駕駛身分時，被告鄭昭輝向告訴人表示其搭載被告王佳鴻到場等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及扣案手機通訊軟體翻拍照片48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2、5、6、7之物，均為被告2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或預備供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2人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獲得之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粘郁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書 記 官 施文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	1輛	鄭昭輝	
2	Redmi 手 Note 手機	1支	鄭昭輝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門號：0000000000號
3	現金（新臺幣）	5,600元	鄭昭輝	
4	現金（新臺幣）	6,500元	王佳鴻	
5	samsung galaxy A42手機	1支	王佳鴻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門號：0000000000號
6	工作證	8張	王佳鴻	萬達公司、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利豐e行動、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雷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7	空白收據	1張	王佳鴻	萬達公司
---	------	----	-----	------